

建德市残疾人办事服务指南



建德市残疾人联合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残疾人证申请和十年到期审验复核程序.....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4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
残疾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教育补助 .	7
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	10
一、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	10
二、用人单位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补贴 ..	12
三、残疾人辅助性就业补贴	14
四、残疾人电商文创就业创业补贴	16
五、残疾人自主创业补贴	18
六、农村残疾人就业补贴	20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21
一、基本康复训练	21
二、人工耳蜗项目	23
三、肢体矫治	24
四、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康复生活补贴 ..	26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申请	28
光明行动(白内障复明手术、盲人定向行走训练)	31
髋、膝关节置换手术	33
燃油补贴申请	34

残疾人证申请和十年到期审验复核程序

一、评残时间

每月集中评残日。（疫情防控期间，评定机构采取分类别分乡镇分时段评定，需要提前到乡镇街道残联进行申请预约。）

二、评残地点

1. 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建德市第一人民医院；
2. 智力残疾和精神残疾：建德市第四人民医院。

三、评残所需资料

1. 身份证原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
3. 有关就诊病历资料及摄片：
(1) 肢体残疾评定需提供最新病例资料、检查报告或者摄片，肢体截肢残缺明显者除

外;

(2) 视力残疾评定需提供医院眼科检查报告、病例资料或者诊断证明;

(3) 精神残疾评定需提供建德市第四人民医院或者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多次就诊病例资料和检测报告;

(4) 智力残疾评定需事先到建德市第四人民医院或者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进行智商测评(智力类:韦氏智测~成人智残测试;精神类:社会适应力量表和 WHI-DAS 测试),市四院预约电话:64532351;

(5) 听力残疾评定需事先到医院耳鼻喉科进行听力测试(即脑干测试和纯音听阈测试),市一院预约电话:64096671;

(6) 言语残疾评定需提供相关诊断证明(即言语残疾病因的相关资料)。

四、评残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请需要残疾评定人员(包括十年到期审验复核人员)带上身份证原件和相关

资料到户籍所在乡镇（街道）残联申请（疫情防控期间，评定机构采取分类别分乡镇分时段评定，需提前到乡镇/街道残联进行申请预约）；

线上申请：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

*长期卧床且无人陪护的重度肢体残疾人可到乡镇（街道）残联办理上门评残手续。

*0-6 周岁需要残疾评定的儿童请监护人到各乡镇（街道）残联申请办理，由乡镇（街道）报送至市残联统一安排残疾鉴定。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一、申报条件

本市户籍、持有本市颁发的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持有有效期内《杭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或《杭州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

二、所需资料

1. 户口簿、本人居民身份证、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杭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或《杭州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
3. 《建德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表》。

三、受理窗口

乡镇（街道）残联窗口。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一、申报条件

本市户籍，持有本市颁发的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生活不能自理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和其他精神、智力残疾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的。生活不能自理包括以下三种情形：

1. 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重度残疾人，主要是一级肢体残疾、一级精神残疾、一级智力残疾及一级视力残疾；

2. 生活基本不能自理的重度残疾人，主要是二级肢体残疾、二级精神残疾、二级智力残疾；

3. 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残疾人，主要是二级视力残疾及三、四级精神或智力残疾。

多重残疾对象可根据以上三类对象按照

对应等级中就高补助原则申报享受。

二、所需资料

1. 户口簿、本人居民身份证、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建德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表》。

三、受理窗口

乡镇（街道）残联窗口。

残疾学生及贫困残疾人 家庭子女教育补助

一、申报条件

具有建德市户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接受全日制中、高等教育的残疾学生或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是指持有《杭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或《杭州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的残疾人家庭子女。

二、所需资料

申请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并保证资料（证件）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受助资格。

1、残疾学生：

（1）本人的残疾人证复印件；

（2）新生需提供当年的入学通知书及学费缴费证明；老生需提供在校证明及学费缴费

证明复印件；

(3) 本人在建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户的可通存通兑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2、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

(1) 残疾人证复印件；

(2) 户口簿复印件（证明亲子关系的部分）；

(3) 残疾人家庭持有的《杭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或《杭州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等家庭贫困状况证明证件之一的复印件；

(4) 新生需提供当年的入学通知书及学费缴费证明；老生需提供在校证明及学费缴费证明复印件；

(5) 残疾人在建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户的可通存通兑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三、受理窗口

乡镇（街道）残联窗口。

四、申报时间

每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

五、补助标准

残疾学生或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就读高中段学校的，就读期间每学年补助 500 元；考取全日制高等院校，就读期间每学年补助 1000 元。

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

一、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

1、补贴对象

(1) 具有本市户籍，劳动年龄段内（男16-59周岁、女16-54周岁，下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参加职业培训、职业技能（创新创业）竞赛的残疾人。

(2) 具有行业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并热心助残，以师带徒的形式，对本市户籍残疾人开展授艺培训的市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民间工艺大师）、非遗传承人、大师工作室或参加全国或省级（含）以上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分别获得前三和前二名的残疾人。

2、补贴标准

(1) 残疾人参加社会职业培训机构组织的职业培训，取得就业相关的技能等级（资格）证书，给予最多三次补贴，依次分别给予实际

培训费的 100%、80%和 60%，但累计补贴总额不超过 3 万元。

(2) 实际创业满 6 个月以上的，根据创业资金投入情况给予开办费补贴(不含场地租赁)，开办费补贴=创业资金投入×残疾人股份占比，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3) 师带徒培训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对承担带徒任务的工艺美术大师(民间工艺大师)、非遗传承人或大师工作室、参加省级或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分别获前 2 名和前 3 名的，其场地、授课、耗材及、食宿等费用按照财政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给予补贴。

(4) 对参加区、县(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创新创业)竞赛或以训代赛的残疾人选手(项目)，比赛(以训代赛)期间误工费按每人每天 100 元给予补贴，并根据竞赛成绩，按其所获积分给予每分 300 元的奖励(税后)。对参加省级职业技能(创新创业)竞赛的残疾

人选手（项目），按其所获积分给予每分 500 元的奖励（税后）。

3、受理窗口

乡镇（街道）残联。

二、用人单位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补贴

1、补贴对象

凡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不含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符合条件的，均为补贴对象。

2、补贴标准

（1）岗位补贴

对与本市户籍残疾人职工依法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以上，且按月实际支付给残疾人职工的工资在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120%-200%和 200%以上的用人单位，每安置 1 人，每年分别按当地 1 个月和 2 个月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

贴；残疾人在该单位就业未满一年的，按实际就业月份进行计发。

（2）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

对上年度实际在岗就业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1.5%，且本市户籍残疾人职工占残疾人职工总数50%以上的用人单位，每超比例1人，每年按当地4个月最低工资标准予以补贴。

（3）无障碍设施改造补贴

对因安排本市户籍残疾人就业，实施残疾人职工工作环境或设施设备无障碍建（改）造的用人单位，按建（改）造实际支出费用给予全额补贴，但最高不超过5万元；用人单位所在写字楼公共区域的无障碍建（改）造，按建（改）造实际支出费用给予建设单位50%补贴，但最高不超过2.5万元。

（4）残疾人就业实训基地补贴

对符合残疾人就业实训基地创建标准的用人单位，按实训人数给予每人每月2000元

的综合性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为 6 个月。实训结束后，实训残疾人被实训单位招用或由实训单位推荐实现就业的，实训基地可按每人 2000 元的标准享受一次性留用补贴。同一学员同一实训项目，在同一或不同实训基地参与一次或多次实训，只享受一次补贴政策。接纳我市特教学校（院）学生进行实习见习的用人单位，参照此标准进行补贴。

3、受理窗口

乡镇（街道）残联。

三、残疾人辅助性就业补贴

1、补贴对象

凡本市行政区域内，符合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规范化建设要求的独立法人单位或单位附设机构，均为补贴对象。

2、补贴标准

（1）开办费补贴

对符合补贴对象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各地要根据机构创办规模及安置残疾

人数，给予 3-20 万元的开办经费补贴，同一机构因扩建扩容而进行规模升级，再次申报开办经费补贴的，补贴标准应扣减上次补贴额度。

（2）就业安置补贴

对符合补贴对象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每安置 1 名本市户籍残疾人，每年按当地 2 个月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残疾人在该机构就业未满一年的，按实际就业月份进行计发。

（3）无障碍设施改造补贴

对因安排本市户籍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实施无障碍建（改）造的机构，按建（改）造实际支出费用给予全额补贴，但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4）综合责任保险补贴

对符合补贴对象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盲人按摩机构，参加综合责任保险，扣除省补资金后其实际承担的保费，由机构和

同级财政按一定比例承担。

3、受理窗口

乡镇（街道）残联。

四、残疾人电商文创就业创业补贴

1、补贴对象

（1）本市户籍、劳动年龄段、从事“云客服”、“云审核”等居家网络就业的残疾人和残疾人网商创业者。

（2）注册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安置本市户籍残疾人就业的电子商务平台和企业。

（3）符合残疾人电商文创实训基地和孵化园建设标准的独立法人单位或附设机构。

（4）组织或参加残疾人文化创意办展和作品出版的独立法人单位和残疾人。

2、补贴标准

（1）对从事“云客服”、“云审核”等居家网络就业的残疾人，每月工时超过 20 小时、每小时工资收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残疾人，给予每月不低于 200 元的就业补助。

(2) 对年销售额 20 万元以上、处于创业成长期需要购买淘宝(天猫)直通车推广商品(服务)提升人气且符合淘宝(天猫)直通车准入条件的残疾人网商,按照“个人出一点、阿里巴巴补一点、当地残联贴一点”的原则予以补贴,残联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3) 对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电子商务企业,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按本《通知》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最高档执行。

(4) 对符合残疾人电商、文创实训基地建设标准的独立法人单位或附设机构,按本通知第二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享受实训及留用补贴。

(5) 对符合残疾人电商、文创孵化园建设标准的独立法人单位或附设机构,按创业孵化园入驻残疾人企业(机构)场地租金减免的总额,或帮助加盟残疾人建立创业就业平台的开发、运营,及其孵化服务费用,给予创业孵化园(平台)全额补贴。同一残疾人企业(机

构、户)入驻(加盟)同一或不同创业孵化园(平台),最长补助时间为3年;根据创业孵化园无障碍设施改造、设施设备购置情况据实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6)对有关专业机构举办全市残疾人文化创意产品展销会,以及残疾人参加区、县(市)级以上文化创意产品展销活动,给予摊位费全额补贴,但每个摊位最高补助5000元;同一年同一人不得重复享受。残疾人个人在正规机构出版发行文化艺术类作品,发行量在1万册以上的,给予最高2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残疾人举办个人展览,获区、县(市)级以上残联或文化部门认可的,给予5000-20000元的补助。

3、受理窗口

乡镇(街道)残联。

五、残疾人自主创业补贴

1、补贴对象

具有本市户籍,劳动年龄段内(男16-59

周岁、女 16-54

周岁)，持有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就业创业证》，合法从事各领域、各形式自主创业的残疾人。

2、补贴标准

(1) 开办费补贴

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办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法人代表为申请人或负责人，且股份占比在 30%以上，实际创业满 6 个月以上残疾人自主创业者，根据其创业资金投入情况给予一次性开办费补贴，但最高不超过 2 万元；在享受开办费补贴后，残疾人创业每满 1 年的，可再次申请最高不超过 1 万元的补贴，但补贴不超过 2 年。同一人，6 年内不得重复享受该开办费补贴。

(2) 贷款贴息

对申请创业资金贷款的残疾人自主创业者，按贷款额的 5%的给予贷款贴息，贷款额度控制在 30 万元以内。

3、受理窗口

乡镇（街道）残联。

六、农村残疾人就业补贴

1、补贴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符合农村残疾人就业要求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实体。

2、补贴标准

对安置残疾人就业（全年用工在 60 天以上）且日均劳动报酬不低于 100 元的经济组织实体，每安置 1 人，按其实际就业时间每满一月给予 1000 元的就业补贴；日均劳动报酬在 50 元-100 元的，每安置 1 人，按其实际就业时间每满一月给予减半补贴；辐射带动残疾人就业创业、帮助困难残疾人代养代销产品的，每成功辐射、扶持 1 户，每年给予 500 元的扶持补贴。

3、受理窗口

乡镇（街道）残联。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一、基本康复训练

1、补贴对象

建德户籍或父母双方持有我市居住证连续5年以上，年龄未满7周岁，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

(2) 持有建德市残联加盖公章的残疾评定表（须注明残疾分类和分级）；

(3) 持有医学诊断证明书：孤独症儿童和年龄未满3周岁的言语障碍儿童，可持符合《浙江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工作细则》规定要求的医学诊断证明书（须注明需要康复的类别）。

生活自理能力不足、不具备义务教育入学条件的，凭户籍所在地（或父母一方居住证发

放地) 市教育部门盖章出具的缓学或休学证明, 年龄可放宽至未满 9 周岁。

除孤独症外, 7 周岁以上的残疾儿童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补贴内容和标准

听力、言语、肢体(含脑瘫)、智力、多重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在市级以上定点机构接受基本康复训练或治疗, 每人每月最高补贴 2400 元, 每年最高补贴 24000 元; 视力残疾儿童每月最高补贴 500 元, 每年最高补贴 5000 元。在符合条件的年龄段内, 每人自申请之日起算, 1 年内补贴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标准。同一补贴时间周期内, 每人可接受一种康复类别补贴, 不叠加享受。

3、申请材料

(1) 本人申请并填报《建德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申请表》, 残疾证复印件(孤独症儿童和年龄未满 3 周岁的言语障碍儿童需提供诊断证明书原件, 并提供相关诊断量表),

户口簿复印件；

(2) 资金审核时需提供康复服务登记表、康复服务档案、发票原件、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课时量表、康复经费月度明细；

(3) 残疾人的银行存折复印件。

4、受理窗口

乡镇（街道）残联。

二、人工耳蜗项目

1、补贴对象

建德户籍或父母双方持有我市居住证连续 5 年以上，年龄 1 周岁至 6 周岁的听力、多重残疾（含有听力残疾类型）儿童，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

(2) 持有建德市残联加盖公章的残疾评定表（须注明残疾分类和分级）。

升级体外处理机的补贴对象不包括 18 周岁（含）以后安装人工耳蜗的。

2、补贴内容和标准

对未享受免费配置基本型人工耳蜗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自行接受人工耳蜗植入的残疾儿童购置人工耳蜗，给予一次性补贴 70000 元；对已安装人工耳蜗 8 年以上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的残疾儿童升级体外处理机，给予一次性补贴 30000 元。

3、申请材料

(1) 本人申请并填报《建德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申请表》，残疾证复印件；

(2) 出院小结、正规发票原件、住院费用结算单；

(3) 残疾人的农商行存折复印件。

4、受理窗口

乡镇（街道）残联。

三、肢体矫治

1、补贴对象

建德户籍或父母双方持有我市居住证连续 5 年以上，年龄未满 17 周岁的肢体、多重

残疾（含有肢体残疾类型）儿童，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

（2）持有建德市残联加盖公章的残疾评定表（须注明残疾分类和分级）。

7周岁以上的残疾儿童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补贴内容和标准

每人给予最高12000元和6000元的补贴，分别用于手术（含术前检查）和术后康复训练，每人累计享受不超过2次。

3、申请材料

（1）本人申请并填报《建德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申请表》，残疾证复印件；

（2）出院小结、正规发票原件、住院费用结算单、术后康复训练相关台帐；

（3）残疾人的农商行存折复印件。

4、受理窗口

乡镇（街道）残联。

四、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康复生活补贴

1、补贴对象

需同时符合以下三项条件：

（1）建德户籍；

（2）年龄未满 7 周岁（生活自理能力不足、不具备义务教育入学条件的，凭户籍所在地教育部门盖章出具的缓学或休学证明，年龄可放宽至未满 9 周岁）；

（3）持建德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救助证》或《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家庭。

2、补贴内容和标准

给予每人每月 600 元、每年最高 6000 元的补贴，用于接受康复期间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中较以往康复政策新增项目从 2018 年 10 月 8 日（含）起算。

3、申请材料

（1）本人申请并填报《建德市残疾儿童

基本康复服务申请表》，残疾证复印件（孤独症儿童和年龄未满 3 周岁的言语障碍儿童需提供诊断证明书原件，并提供相关诊断量表），户口簿复印件；

（2）资金审核时需提供康复服务登记表、康复服务档案、发票原件、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课时量表、康复经费月度明细；

（3）残疾人的银行存折复印件；

（4）低保证复印件。

4、受理窗口

乡镇（街道）残联。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申请

一、补贴对象

1. 建德户籍，年满 18 周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合法居民；
2. 建德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 7-17 周岁残疾儿童少年；
3. 符合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对象条件的孤独症儿童和 0-6 周岁儿童。

二、补贴形式和流程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形式包括大额类实物配发和小额类货币补贴两种形式。

1. **大额辅助器具**。由残疾人或代办人向户籍所在地残联提出申请，残联审核同意后，按规定将实物配发给残疾人。其中“新增”项目补贴对象仅限 0—17 周岁残疾儿童少年、年满 18 周岁在校残疾学生（需提供《学生证》）和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残疾人（以下称

“三类人群”)。三类人群之外的残疾人自行购买大额辅助器具目录内标注“新增”项目的轮椅,由户籍所在地残联审核同意后按普通轮椅招标参考价给予补贴;自行购买大额辅助器具目录内的其他新增项目,按招标参考价自费购买。双下肢或双上肢截肢可按实际需求装配。0-17周岁听力残疾儿童少年适配双耳的,可按“对”给予助听器配发。

2. 小额辅助器具。由残疾人或代办人向户籍所在地残联提出申请,残联审核同意后,目录内部分使用率较高的辅具由建德市残联统一采购后实物免费配发,其他未统一采购的目录内辅具由残疾人自行购买后,向户籍所在地残联提出申请,按小额辅助器具目录内标注的补贴标准按实补贴。有矫形器适配需求应适配双侧的,可按“对”给予矫形器补贴。

三、所需资料

1. 本人申请并填报《建德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申请审批表》;

2. 残疾证复印件;

3. 申请大额辅具（新增项目）需提供低保证复印件、申请小额辅具需提供正规发票原件。

四、受理窗口

乡镇（街道）残联。

光明行动

（白内障复明手术、盲人定向行走训练）

一、补贴对象

建德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视力残疾人。

二、补贴内容和标准

1. 白内障复明手术补贴标准为最高每例 800 元，每人累计享受政策不超过 2 次。

2. 盲人定向行走训练补贴标准为 350 元（含 200 元培训费和 150 元盲杖等购置费）。

三、所需资料

1. 白内障复明手术：

（1）本人申请并填写《建德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申请审批表》；

（2）残疾证复印件；

（3）出院小结，正规发票原件、住院费用结算单及农商行卡号复印件。

2. 盲人定向行走训练由市残联统一组织。

四、受理窗口

乡镇（街道）残联。

髌、膝关节置换手术

一、补贴对象

建德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下肢残疾人。

二、补贴内容和标准

髌/膝关节置换手术参照下肢假肢补贴标准（10000元/例）执行，需要同时进行双髌/膝关节置换的按2例给予补助。

三、所需资料

（1）本人申请并填写《建德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申请审批表》；

（2）残疾证复印件；

（3）出院小结，正规发票原件、住院费用结算单及农商行卡号复印件。

四、受理窗口

乡镇（街道）残联。

燃油补贴申请

一、申报对象

1. 上肢功能正常而下肢残障人员，持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下肢残疾人（须经医学认定）；

2. 十六周岁以上且具有建德市常住户口；

3. 无妨碍安全驾驶的其他疾病或身体缺陷；

4. 残疾等级为 1-2 级重度下肢残疾人可以购置带有陪护人座位的残疾车，残疾等级为 3-4 级轻度下肢残疾人只能购置不带陪护人座位的残疾车。

二、申报程序

1. **提出申请。**符合申购条件的残疾人，持身份证、第三代残疾人证、户口簿、暂住证、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 3 张到户口（暂住）所属乡镇（街道）残联提出购车申请。

2. 资格鉴定。肢体鉴定专家对申请人是否属于下肢残疾进行集中医学认定，并出具《残疾人下肢残疾认定书》（以下简称《认定书》）。

3. 选定车型。残疾人持《认定书》到残疾车经销商处预订，选购的车型必须是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布目录中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4. 审核审批。申请人到残疾人持《残疾人下肢残疾认定书》和《建德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一式三份）到市残联审批。

5. 购买新车保险。残疾车车主持《登记表》、购车发票、车辆合格证、身份证、暂住证、第三代残疾人证等证明材料，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市支公司办理车辆保险手续（保险费为 100 元）。

6. 新车上牌。残疾车车主持《登记表》（一式三份）、身份证、暂住证、第三代残疾人证、车辆合格证、车辆保险凭证，到市交警大队办

理车辆上牌手续（上牌时间、流程由市交警大队制定），市交警大队在《登记表》上审核盖章后留存一份。

7. 领取补贴。新车上牌后，残疾车车主持市交警大队审核盖章的《登记表》（一式二份）、身份证、第三代残疾人证、近期 2 寸彩色免冠照片 1 张、购车发票、车辆合格证、行驶证、车主本人银行卡等资料，到所属乡镇（街道）残联申请领取残疾车燃油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年 960 元），乡镇（街道）残联审核后，填写《建德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表》上报市残联审批。市残联审批后，每年 12 月底前将当年补贴资金打入残疾车车主银行卡帐户。